## 花蓮縣政府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- 1. 資安宣導: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- 2.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本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,及規定之軟體,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,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,必須經一層同意後,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- 3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,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 魚網站,如發現異常連線,請通知觀光處(資訊科)。
- 4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,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- 5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,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- 6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- 7.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,例如加密傳送。
- 8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,並遵守本府規定,如有外洩疑慮,除儘速 更換密碼外,並應通知觀光處(資訊科)。
- 9. 應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,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,應 即時通報通知觀光處(資訊科)
- 10. 應遵守本府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,未遵守者初次予以告誡,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,依規定懲處;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,加重處分。
- 11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12. 本府資通安全政策: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官方網站/表格下載/資訊 科/資通安全專區